

中共平邑县委办公室

平办字〔2018〕18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邑县全面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平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委办局、人民团体、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平邑县全面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平邑县委办公室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平邑县全面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县河湖（包含各类水库塘坝）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就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行湖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湖泊的生态功能特性，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全面实行湖长制。按照组织体系到位、制度体系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要求，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机制，为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提供重要制度保障，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为建设“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18年4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建立县级湖长体系，完善湖长制县级考核办法和相关制度；5月底前，镇（街）党委、政府出台实施方案，建立镇、村级湖长体系，完善湖长制镇级相关制度办法。6月底前，在全县所有湖泊（包含

各类水库塘坝) 全面实行湖长制 , 建立起县、镇、村三级湖长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按照河长制总体目标 , 将河流与湖泊的管理保护有机结合 , 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考核 , 在持续深化和推进河长制 , 逐步实现河流管护目标的同时 , 通过持续不断努力 , 使湖泊水环境功能全面恢复 , 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 , 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改善 , 使湖泊成为维护良好生态系统的重要纽带、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的优美空间。

二、组织体系

(一) 组织形式。湖长体系的建立与河长设置充分结合 , 全面建立县、镇、村三级湖长体系。在唐村、昌里、安靖、杨庄、吴家庄、大夫宁、公家庄、岳庄 8 座水库分别设置县级湖长 ; 其它湖泊的湖长设置由镇、村分别确定 , 其中 , 跨行政区域的湖泊 , 原则上由上一级负责同志担任湖长。各湖泊所在镇(街)、村(社区) 按照行政区域分级分区设立湖长 , 实行网格化管理 , 确保湖泊所有水域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

(二) 工作职责。总河长对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 , 县级总湖长对全县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 , 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泊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 , 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 , 组织制定并实施“一湖一策”方案 , 明确各级湖长职责 , 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 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 , 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湖泊管理保护工

作。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明确各级湖长联系单位，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湖长助理，负责落实相应湖泊管理保护工作任务。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按照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中界定的工作职责，相应增加湖泊管理保护相关职责，开展好湖泊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

1.依法划定湖泊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将湖泊及其生态缓冲带划为优先保护区，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禁止在湖泊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湖泊实行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责任单位：水利局）

2.严格管控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内各类开采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得在湖库周边范围内从事采砂、取土等活动。（责任单位：水利局、国土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3.流域、区域涉及湖泊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责任单位：环保局、水利局）

（二）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

1.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责任单位：水利

局)

2.沿湖泊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责任单位：发改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水利局)

(三) 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1.根据湖泊保护规划和保护需要，编制湖泊生态保护、渔业、旅游等专项保护规划。(责任单位：环保局、水利局、旅发委)

2.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严格湖泊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重要湖泊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责任单位：水利局)

3.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水利部门要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强化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同意制度，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湖泊排污口；环保部门要将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意见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要依据。加大入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入湖排污总量，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责任单位：水利局、环保局)

4.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湖泊污染物总量。湖泊水质达不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或入湖泊污染物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湖泊，应排查入湖泊污染源，制定实施限期整治方案，明确年度入湖泊污染物削减量，逐步改善湖泊水质；水质达标的湖泊，应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责任单位：环保局、水利局)

5.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治理任务落实到湖泊汇水范

围内各排污单位，加强对湖区周边及入湖泊河流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等综合防治。(责任单位：环保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畜牧局、农业局)

6.加强湖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湖泊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

7.禁止使用高风险农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易降解、低风险的农药，推行精确施肥、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村清洁工程，防止水质污染。(责任单位：农业局)

8.加大湖泊汇水范围内城市管网建设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责任单位：住建局)

(四) 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按照水功能区区划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强化湖泊水环境整治，限期完成存在黑臭水体的湖泊和入湖河流整治。(责任单位：环保局、水利局、住建局)

2.在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湖泊，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和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安全。非饮用水水源地湖泊有条件的采取妥善保护措施。(责任单位：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

3.落实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并埋设界碑界桩。加强湖区周边污染治理，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责任单位：水利局、国土

资源局)

4.加大湖泊综合整治力度，开展中心城区河道综合治理，有条件的地区，在采取生物净化、生态清淤等措施的同时，可结合防洪、供用水保障等需要，因地制宜加大湖泊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湖泊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湖泊水环境。(责任单位：水利局、规划局)

(五) 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

1.实施湖泊健康评估，加大对生态环境良好湖泊的严格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湖泊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责任单位：水利局)

2.加强湖泊水生生物保护，科学实施“放鱼养水”工程，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责任单位：水利局)

3.积极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湖泊的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限期拆除违法筑坝拦汊，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环保局)

4.加强对湖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引进具有危害性质的外来动植物。(责任单位：水利局、林业局)

5.因地制宜推进湖泊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采取综合整治和放养、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生物等措施，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责任单位：林业局)

(六) 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

1.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泊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责任单位：法制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

2.全面设立“河湖警长”，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在所有河流、湖泊分级分段分区设立河湖警长，做好相关涉河湖违法行为的处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湖泊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湖泊动态监管。(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在湖泊实施湖长制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逐个湖泊明确各级湖长，进一步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全面落实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专职工作机构，加强指导、督查，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大中型水库要进一步明确管理单位的职责，小型水库要落实管护主体、人员、经费，有条件的鼓励落实管理单位，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二) 夯实工作基础。调查摸清全部湖泊的分布、数量、位置、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编制湖泊名录，收集湖泊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生态、水环境等数据信息，建立“一湖一档”。各级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湖泊管理保护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建立长效、稳定的湖泊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湖长制提供资金保障。

(三) 强化分类指导。进一步强化对湖泊管理保护的分类指导，针对不同类型湖泊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湖长制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因湖施策，科学制定“一湖一策”方案，制定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一湖一策”要与入湖河流“一河一策”方案通盘考虑、相互衔接，切实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河湖及单位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不力或进展缓慢的进行重点督查督办。

(四) 提升智慧水平。实施“智慧河湖”建设，组织编制智慧河湖建设总体方案，科学布设河流和湖泊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和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加大河湖保护新技术的研究应用，积极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湖泊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跨行政区域的湖泊，上一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

(五) 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县级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湖泊下一级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注重工作过程，实施河长、湖长月度考核，连续两次最后两位进行约谈，连续约谈两次进行问责，月度成绩纳入年终考核。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湖泊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

行 》，实行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湖泊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加强宣传引导。实施“文化河湖”建设，发挥各级河长、湖长作用，深入挖掘水文化、河湖文化、源头文化、沿河湖风情文化、农耕文化等因河湖而生、相伴的民俗和文化，设置河湖文化牌；2018年8月底前，在湖泊岸边显要位置设置湖长公示牌，标明湖长职责、湖泊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并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湖长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强化社会共治力度，选聘民间（义务）湖长，充分发挥民间（义务）河长、湖长监督作用。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湖队，对河湖开展巡查、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湖泊管理保护成效进行监督和评价。发挥共青团组织化社会化动员优势，广泛动员青少年争当“河小青”，开展“河小青”爱护河湖服务活动，助力河长制、湖长制实施。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湖泊保护意识，引导其自觉履行湖泊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湖泊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邑县县级重要水库名录及湖长设置

附件：

平邑县县级重要水库名录及湖长设置

序号	总湖长	王君师、包华	
	副总湖长	李志斌、徐涛、张晓华	
	湖泊(水库)名称	县级湖长	联系单位
1	唐村水库	王君师(兼)	水利局
2	吴家庄水库	包华(兼)	住建局
3	昌里水库	李志斌(兼)	国土资源局
4	安靖水库	徐涛(兼)	环保局
5	大夫宁水库	张晓华(兼)	农业局
6	公家庄水库	刘金光	综合行政执法局
7	杨庄水库	晏伟	交通运输局
8	岳庄水库	王康艳	林业局

中共平邑县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50份)